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3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该决议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作为承租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近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以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82,500.00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0	46,000.00	-	-
1	普洱侨银滇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	29.39%	-	38,000.00	16.62%	否
2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0%	22.57%	-	8,000.00	3.5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	36,500.00	-	-
3	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0%	73.22%	-	10,000.00	4.37%	否
4	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79.80%	-	10,000.00	4.37%	否
5	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87.57%	-	10,000.00	4.37%	否
6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90%	95.75%	-	6,500.00	2.84%	否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000.00	55,000.00	-	-
1	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3.49%	45,000.00	55,000.00	24.06%	否
合计			-		45,000.00	137,500.00		-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以及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4,544.15
负债总额	971.11	4,273.84
净资产	10,273.23	10,270.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2.08	563.49
利润总额	129.82	-4.88
净利润	130.80	-2.92

(二)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81.35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街道西山大道北西侧、云海路北侧归兰山景区及旅游集散中心12-4#新建楼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K9KDD6K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餐厨垃圾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3.55	8,914.49
负债总额	2,117.13	2,011.91
净资产	6,636.43	6,902.5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102.34	1,865.21
利润总额	2,173.61	315.55
净利润	2,021.38	266.15

(三)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驻地正东方向60米创维家电东约66米处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成立时间:2024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DC5GL57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餐饮管理;养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打捞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停车场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兰陵县美城环卫保洁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9%。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4年03月01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	931.96
负债总额	-	682.41
净资产	-	249.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406.89
利润总额	-	-254.56
净利润	-	-254.56

(四)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5层

法定代表人:欧阳慧芳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5UA9P10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66.44	32,179.04
负债总额	25,440.92	25,679.24
净资产	5,725.52	6,499.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188.08	2,150.64
利润总额	-2,024.66	846.72
净利润	-1,672.94	774.29

(五)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体育中心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7AG56D4K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31.59	12,606.74
负债总额	10,931.62	11,040.20
净资产	1,599.96	1,566.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56.88	794.11
利润总额	-159.84	-41.64
净利润	-159.84	-33.42

(六)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鹅园13-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4.35	8,629.50
负债总额	7,789.00	8,262.42
净资产	545.35	367.0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31.10	180.41
利润总额	-473.19	-178.27
净利润	-473.14	-178.27

(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90.56	529,629.73
负债总额	364,052.05	389,230.30
净资产	137,038.52	140,399.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8,381.52	24,844.43
利润总额	11,898.33	3,270.16
净利润	10,313.97	3,360.92

上述被担保对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对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子公司开立的云信等数字信用凭证的到期兑付等需要提供担保的业务。

3.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7,500万元。

4. 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5.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担保期限: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涉及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8,23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73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7、2024-30、2024-31、2024-61)。

2024年5月24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自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城发环境SCP002
债券代码	01248170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5月31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2023-41)。

2024年6月6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8,00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7,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